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5月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某網路借貸媒合平台詐欺案

主嫌曾姓被告等5人業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- 一、臺北地檢署偵辦臺灣金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以網路借貸媒合平台，誘使不特定民眾認購虛假債權之吸金、詐騙案，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對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曾○鋒等8人羈押禁見，業經法院於5月4日、5日陸續裁定被告曾○鋒、曾○祥、張○芬、潘○亮、黃○億（原命具保60萬元，因覓保無著，改羈押禁見）等5人羈押禁見，其餘3名被告則命30萬元至40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臺北地檢署將儘速積極偵辦，嚴懲不法，除已查扣部分現金、帳戶、不動產及名牌包等物外，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被告之不法犯罪所得，以填補民眾損失。
- 二、有關近日媒體報導引用本案曾姓、張姓主嫌與部分政治人物合照或參與活動之照（影）片，影射是否會影響本案偵辦，或被告等人是否有假藉名人代言，以照（影）片欺罔民眾投資等節。臺北地檢署強調，偵辦案件係依照證據及客觀立場依法偵辦，不受被告之背景或輿論之影響。至被告等人是否有利用和相關人士之合照（影）遂行詐騙、吸金，或相關照片之來源、真偽等情，亦將一併調查釐清。